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30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晋校

被告 李政導即芸樂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477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3%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2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9,4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11日，向原告借得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之借款，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6日至113年6月16日，約定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依週年利率1%計算、自110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3.13%計算。自110年5月16日起至111年16日止，繳利息不還本金，自111年5月16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計分25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金，如未依約清償，即喪

01 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2 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03 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借得上開款項後，未依約攤還本息，迄
04 至112年12月3日止，尚積欠原告本金119,477元，已喪失期
05 限利益，視同全部到期，應即清償上開積欠本金及約定之利
06 息、違約金。為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7 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
11 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書、放款帳卡明細表、利率
12 變動表、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3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
15 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
16 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8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為前開借款之
19 債務人，未依約清償，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等情，有如前
20 述，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2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
22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5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
26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
27 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30 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許采婕